



中華民國精彩一百

百年樹人



智慧傳承



## 中華民國高等教育簡介 *2011*



編者：教育部

出版機關：教育部

中華民國100年5月

# 序

高等教育是以研究高深學術及培養專門人才為要務，也是推動國家發展的核心動力。尤其在全球化、以知識經濟為主軸的21世紀，高等教育之良窳攸關國家競爭力，世界各國莫不將高等教育發展視為國家優先施政項目，進行重大投資，以爭取或維持在未來社會不同領域中的領導角色。因此，教育部亦不斷藉由各類競爭型經費補助方式，引導國內大學持續正向發展：人才徵聘與制度革新的幅度有明顯改善；教學與研究並重的推展與誘因配置，更為具體；基礎設施的規劃與建置益趨明確與完整；校內與跨校合作的幅度與深度顯有增加；國際化程度大幅躍升等等，這些現象充分展現了國內高等教育的活力與希望。

為因應新時代、新社會的多元需求，高等教育面對極為嚴峻的挑戰與變動，應以新的思維模式，採取新的管理機制，建立新的文化價值，促使高等教育有新的突破，能夠在環境變遷與衝擊中調整因應，發揮其服務社會、引導社會進步的功能。未來高等教育將強調高等教育機構本身的角色扮演與回應社會期望的能力，重視學術自由與大學自主，確保國民素質的提高與教育機會的公平性等方向努力，以提升高等教育的品質與持續發展。

教育部為介紹現階段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特編印「中華民國高等教育簡介」，說明我國高等教育學制、概況統計、重要政策及未來展望。又我國高等教育現為一般大學與技專校院雙軌並行之制度，為使讀者對高等教育有一完整概念，本書採用之統計數據均包括一般大學與技專校院，圖文並重。期使社會各界更容易了解我國高等教育全貌，進而關注與支持各項相關教育政策！

部長

吳博基

# 目次

## 壹、前言 5

## 貳、我國教育學制 7

- 一、現行學制 8
- 二、高等教育入學資格 10
- 三、學位及修業年限 10

## 參、高等教育概況 11

- 一、校數與類別 12
- 二、學生人數 13
- 三、師資 17
- 四、高等教育經費分配 22
- 五、學費及獎助學金 23
- 六、人才培育 25
- 七、學術研究與獎勵 27
- 八、評鑑 29
- 九、產學合作 29
- 十、兩岸及國際交流 31

## 肆、高等教育未來展望 37

- 一、試行大學自主治理方案，提升大學經營與治理效能 38
- 二、活化大學入學管道，營造彈性學習體系 38
- 三、建構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38
- 四、深化高等教育國際化，擴大高等教育輸出規模 39
- 五、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回應社會發展需要 39
- 六、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提升大學競爭力 40
- 七、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培育優質專業人力 40

## 附錄 42

- 一、99學年度公立大專校院分布圖 42
- 二、99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分布圖 43

## 表次

|     |                      |    |
|-----|----------------------|----|
| 表 1 | 99學年度大專校院類別          | 13 |
| 表 2 | 90至99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學歷人數 | 19 |
| 表 3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 24 |
| 表 4 |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書面約定書件數 | 31 |
| 表 5 | 審核同意來臺研修陸生人數         | 32 |
| 表 6 | 政府提供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專案獎學金    | 32 |
| 表 7 | 大學與中央研究院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領域表 | 33 |

## 圖次

|      |                                |    |
|------|--------------------------------|----|
| 圖 1  | 現行學制                           | 9  |
| 圖 2  | 90至99學年度大專校院數                  | 12 |
| 圖 3  | 90至99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數               | 13 |
| 圖 4  | 90至99學年度大專校院公私立學生人數            | 14 |
| 圖 5  | 90至99學年度大專校院修讀類科人數             | 15 |
| 圖 6  | 90至99學年度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 16 |
| 圖 7  | 90至99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              | 17 |
| 圖 8  | 90至99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學士以上學歷比率      | 18 |
| 圖 9  | 90至99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生師比變動          | 20 |
| 圖 10 | 90至99學年度大專校院生師比變動              | 21 |
| 圖 11 | 97至99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經費分配             | 22 |
| 圖 12 | 89至98學年度大專校院學年平均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 23 |
| 圖 13 | 91至98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照顧經費           | 25 |
| 圖 14 | 近年大專校院招收國際學生人數                 | 33 |
| 圖 15 | 近年我國大專校院國際交流情形                 | 34 |
| 圖 16 | 近年我國與國外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學校數           | 34 |
| 圖 17 | 近年我國大學開設英語授課學程情形               | 35 |
| 圖 18 | 近年我國大學開設外語課程數                  | 35 |





# 壹

## 前言

我國高等教育過去以延續高深的學術研究，以及培養國家社會的菁英份子為主，在地狹人稠、天然資源極為有限的條件下，培育了不少人才，成為創造臺灣「經濟奇蹟」的重要憑藉之一。但隨著社會變遷、經濟發展與政治民主，民眾對教育權的意識，以及多元知識與學習途徑的需求已成為高等教育的主要課題。而在高等教育從菁英教育

逐漸轉變為普及化教育的同時，大學校院的教學研究品質、國際化程度，甚或應盡的社會責任等議題，也益發成為各界關注的焦點。教育部作為高等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之主管機關，有責任將相關資訊加以公開及介紹，讓國人更容易瞭解臺灣高等教育之現況與未來發展藍圖。







# 貳

我國教育學制

## 一、現行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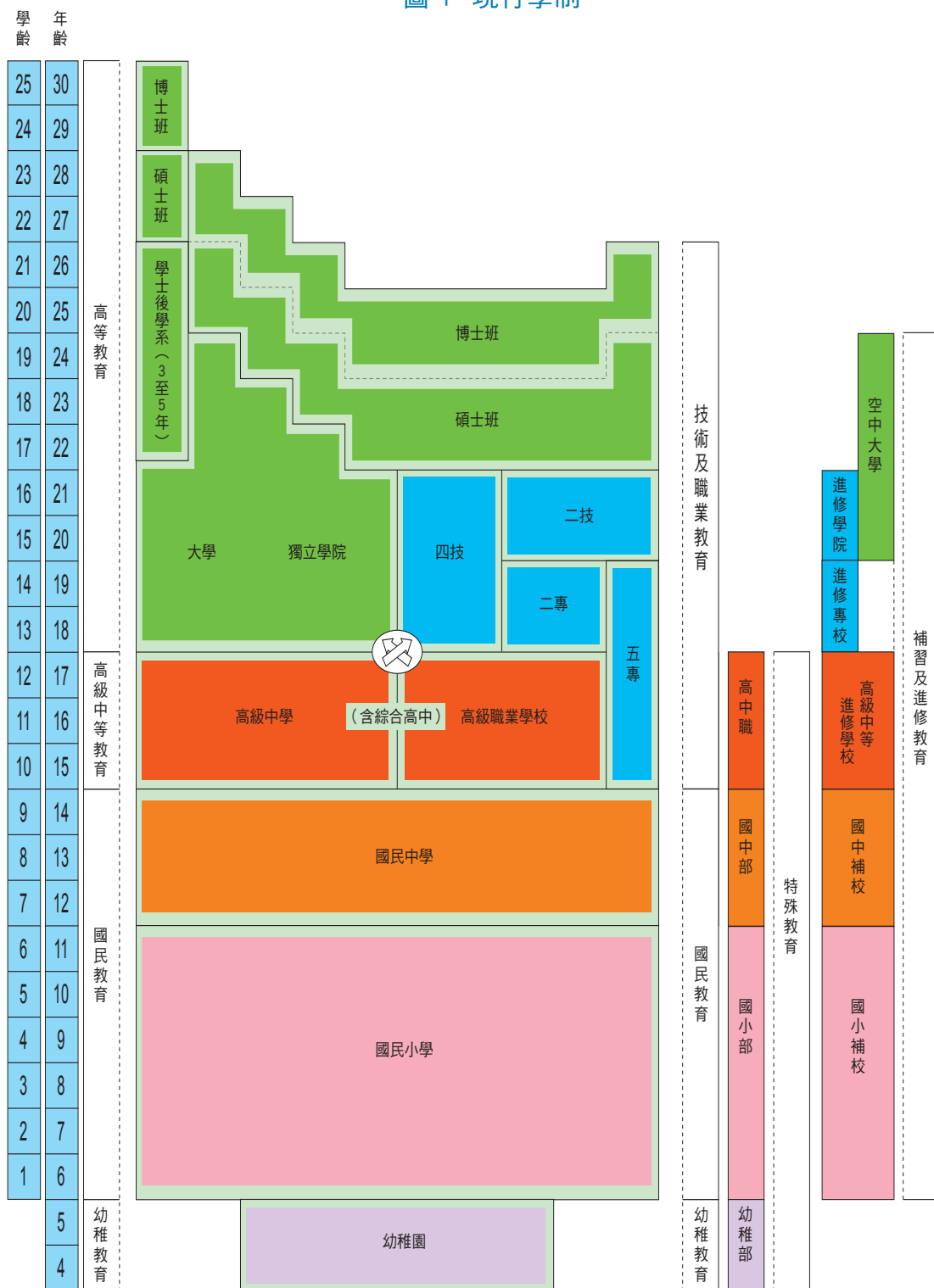
我國現行學制自民國11年開始實施，迄今已80餘年，其間雖有小幅更動，但基本架構未曾改變。現行學制可由縱向與橫向兩方面分析。就縱向而言，分為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前期、中等教育後期、高等教育、及成人繼續進修教育。其中，學前教育（幼稚園）2年；初等教育（國小）6年；中等教育前期（國中）3年；中等教育後期（高中、高職）3年；高等教育包括二年制專科、五年制專科（中等教育後期三年與高等教育前兩年）及大學校院（包括一般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大學

校院學士修業以4年為原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以1至2年、二年制技術系以2年為原則），並依實際需求增加實習半年至2年；研究所碩士1至4年，博士2至7年，我國現行學制詳見圖1。

就學制的橫向面而言，自國中畢業以後，即開始分流，學生分別進入普通教育系統與技職教育系統。普通教育系統的學生，經由高級中學進入一般大學校院；技職教育系統的學生，則經由高級職業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培育專業技術人力，畢業後可再進入技專校院之四技、二專及二技進修。



圖 1 現行學制





## 二、高等教育入學資格

現行高等教育學位分為「副學士」、「學士」、「碩士」及「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專科學校及大學之入學資格分述如次：

### （一）副學士

1. 二年制：職業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
2. 五年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學士

1. 二年制：取得副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四年制：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三）碩士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四）博士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三、學位及修業年限

### （一）學位

由大專校院依《專科學校法》、《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授予副學士、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 （二）修業年限

1. 副學士：二專副學士為2年，五專副學士為5年。
2. 學士：以4年為原則，二年制技術系以2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1至2年。
3. 碩士班：1至4年。
4. 博士班：2至7年。

### （三）學位學程

大學得依《大學法》規定，以學院對外招生授課，或開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均依一般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規定辦理。

### （四）逕修讀博士學位

各大學校院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碩士學位學生，在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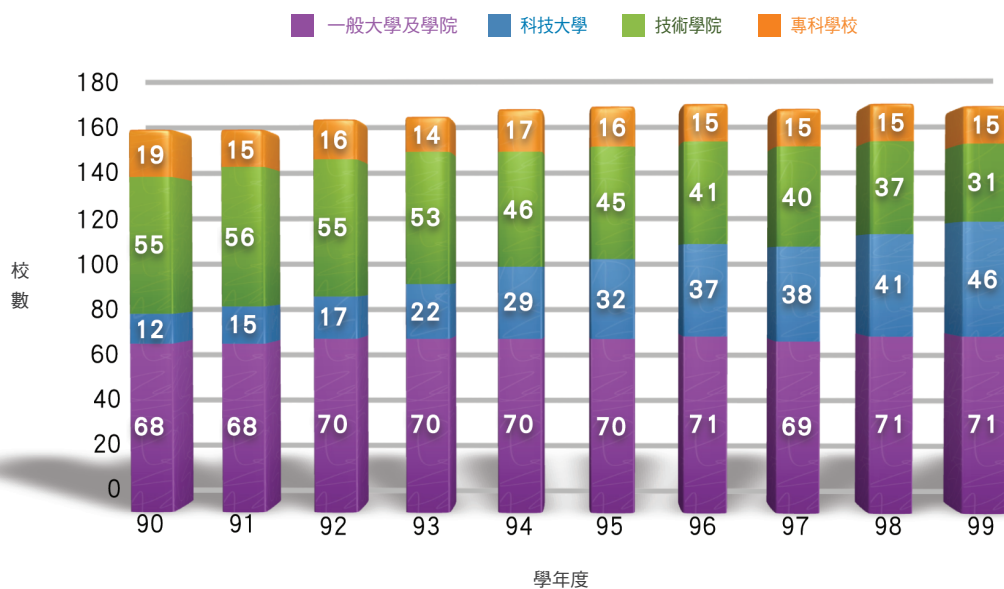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概況

近十年來，國內大專校院的學校數及學生人數快速增長，相關法令亦逐步鬆綁，期讓學校有更大空間發展特色。以下就大專校數、類別、學生數、師資、教育經費等概況，及現行教育重要措施，例如：弱勢助學、人才培育、學術研究與獎勵、評鑑、產學合作、回流教育及國際交流等，分別說明之。

## 一、校數與類別

90學年度有大學校數（含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135所，專科學校19所，總計大專校院154所；至99學年度，大學校數增加至148所，專科學校減少為15所，計有大專校院163所。90至99學年度大專校數變動詳見圖2。有關99學年度大專校院類別詳見表1。

圖 2 90至99學年度大專校院數



註1：統計對象不含2所宗教研修學院、9所軍警校院及2所空中大學。

註2：統計值計算基準為每學年上學期資料。

註3：大專校院分布如附錄。



表 1 99學年度大專校院類別

| 類別 | 總計  | 一般大學校院   |          |           |    | 技專校院     |          |          | 宗教<br>研修<br>學院 | 軍警校院 |    | 空中<br>大學 |
|----|-----|----------|----------|-----------|----|----------|----------|----------|----------------|------|----|----------|
|    |     | 綜合<br>大學 | 獨立<br>學院 | 師範/<br>教育 | 體育 | 科技<br>大學 | 技術<br>學院 | 專科<br>學校 |                | 校院   | 專科 |          |
| 總計 | 176 | 57       | 3        | 8         | 3  | 46       | 31       | 15       | 2              | 7    | 2  | 2        |
| 公立 | 65  | 24       | 0        | 8         | 3  | 12       | 4        | 3        | 0              | 7    | 2  | 2        |
| 私立 | 111 | 33       | 3        | 0         | 0  | 34       | 27       | 12       | 2              | 0    | 0  | 0        |

## 二、學生人數

### (一) 學位別

近十年來，大專校院之學士、碩士及博士班學生數皆呈現成長趨勢，其中大學校院增加速度最快者為博士班學生，技專校院增加速度

最快者為碩士班學生；而技專校院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人數則大幅減少，約減少74.73%（詳見圖3）。

圖 3 90至99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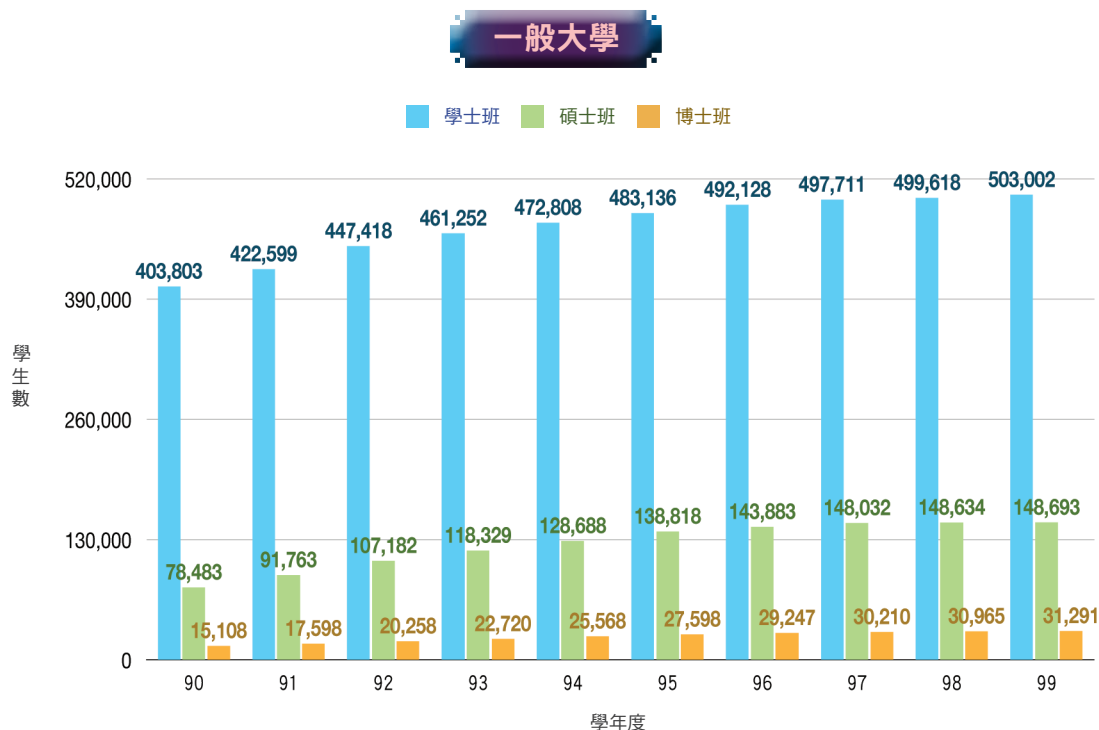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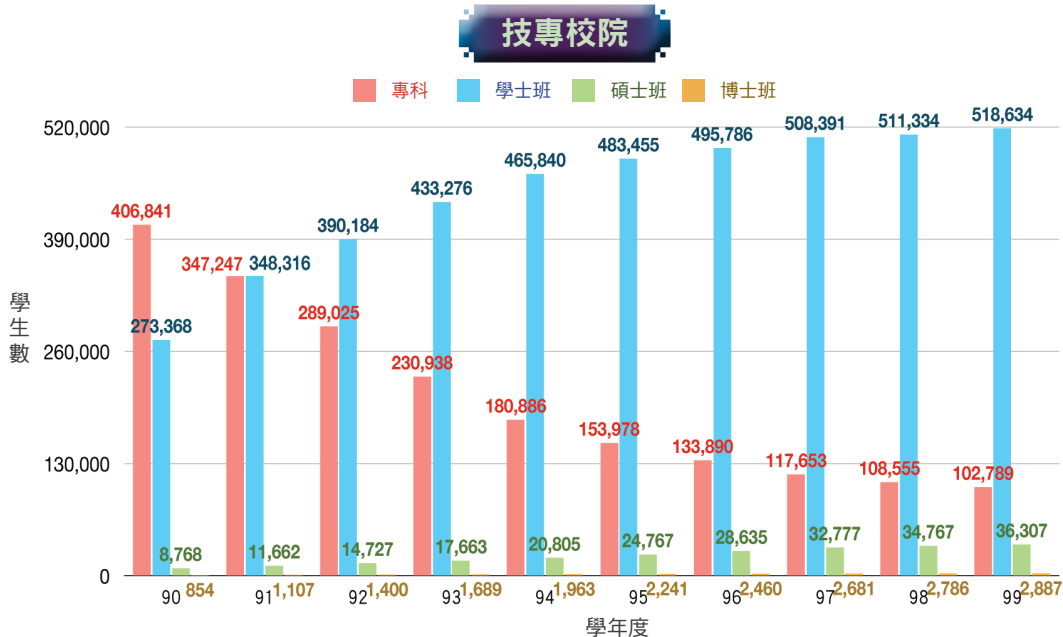


圖 3 90至99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人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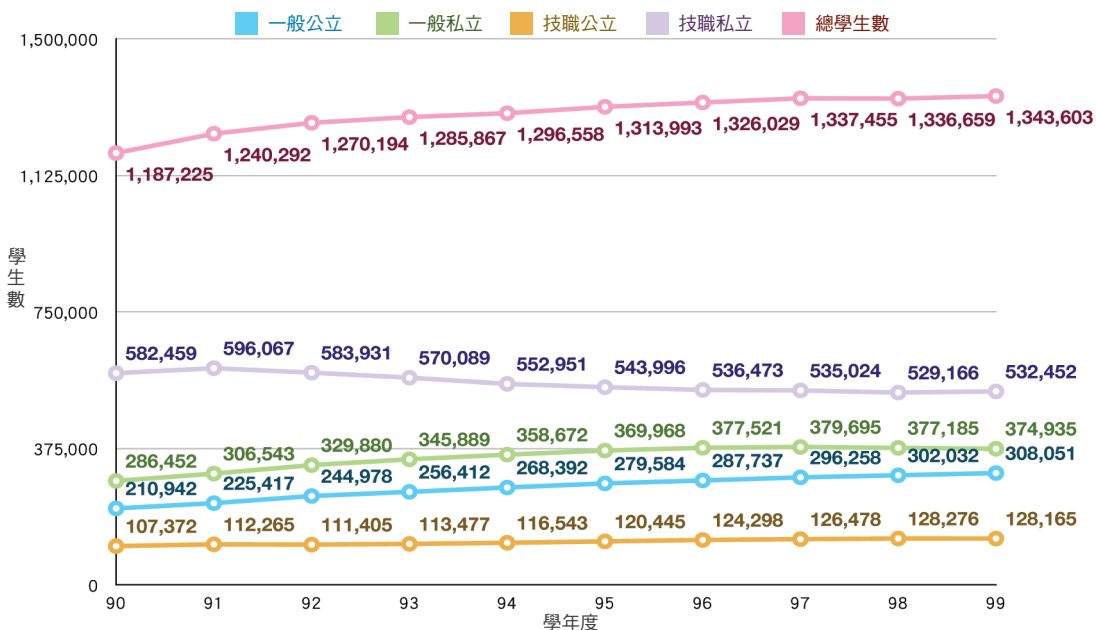


## （二）公私立別

90學年度至99學年度，10年間之公、私立學生人數比例變動幅度不大，但學生人數則是大幅提升15萬

6,378人。有關90至99學年度大專校院公私立學生人數，詳見圖4。

圖 4 90至99學年度大專校院公私立學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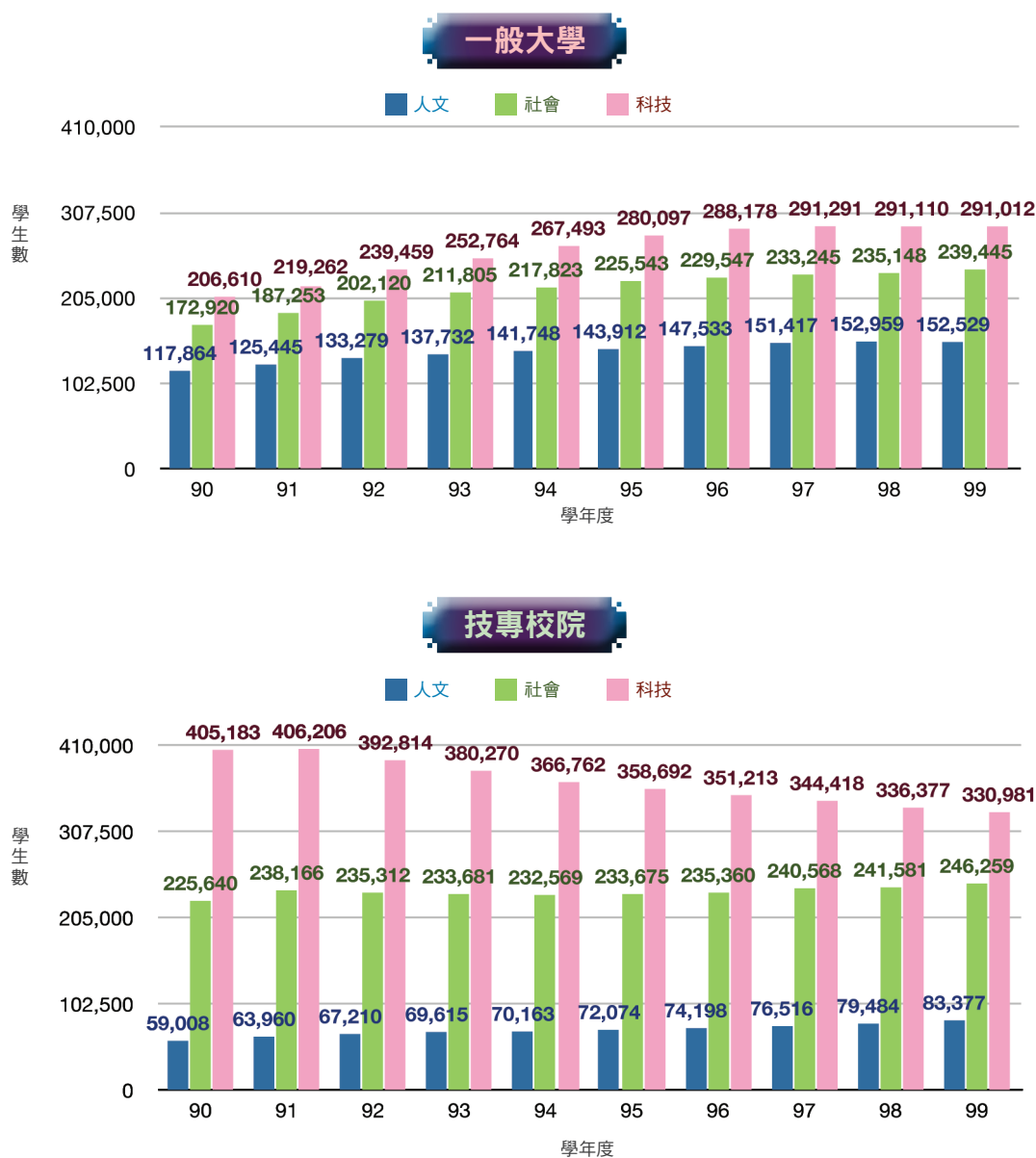


### (三) 類科別

一般大學學生修讀「人文」、「社會」及「科技」3類科比例較為接近，且近十年修讀人數皆呈現穩定而緩慢的成長；技專校院學生修

讀類科則集中於「科技」類，惟其與修讀人數最少之「人文」類差異已從90學年度的6.9倍下降至99學年度的4.0倍（詳如圖5）。

圖 5 90至99學年度大專校院修讀類科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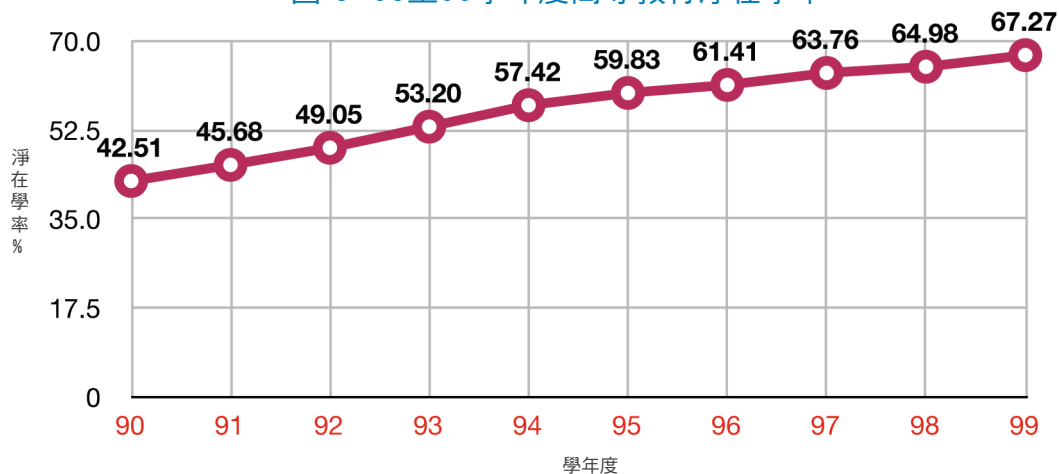


#### (四) 淨在學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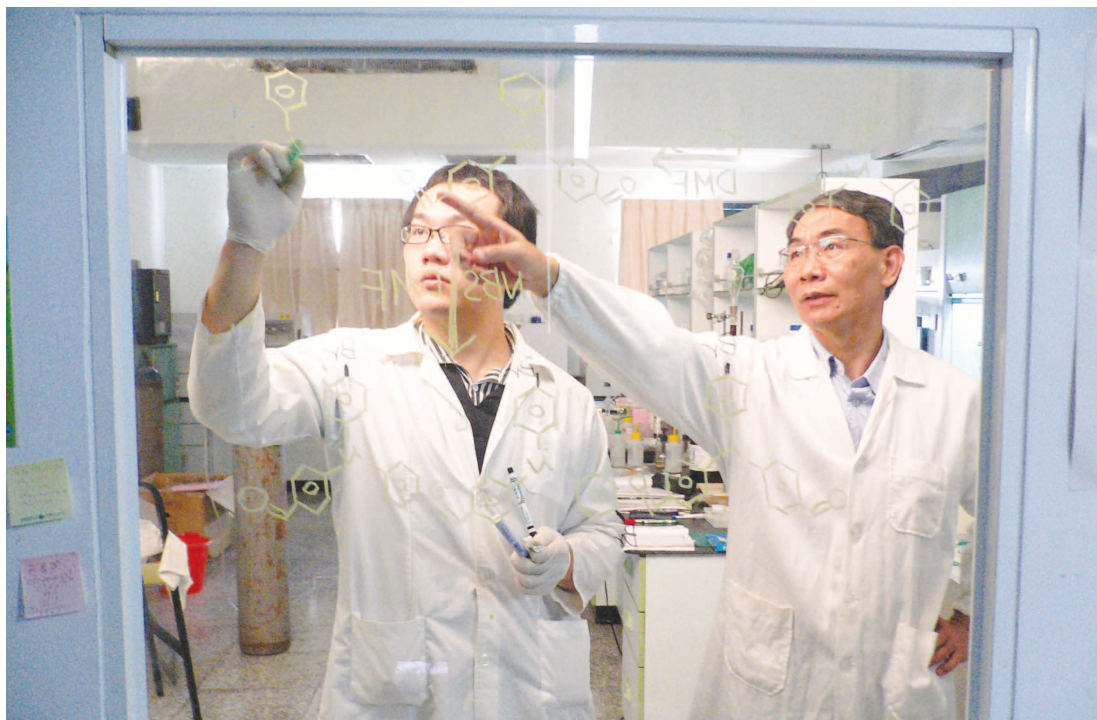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由90學年度之42.51%上升至99學年度之67.27%，顯示我國高等教育已由大

眾教育邁向普及化教育階段；統計資料詳見圖6。

圖 6 90至99學年度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註：淨在學率=18至21歲大專（含空大、專科補校，但不含五專前三年）學生人數 ÷ 18至21歲人口數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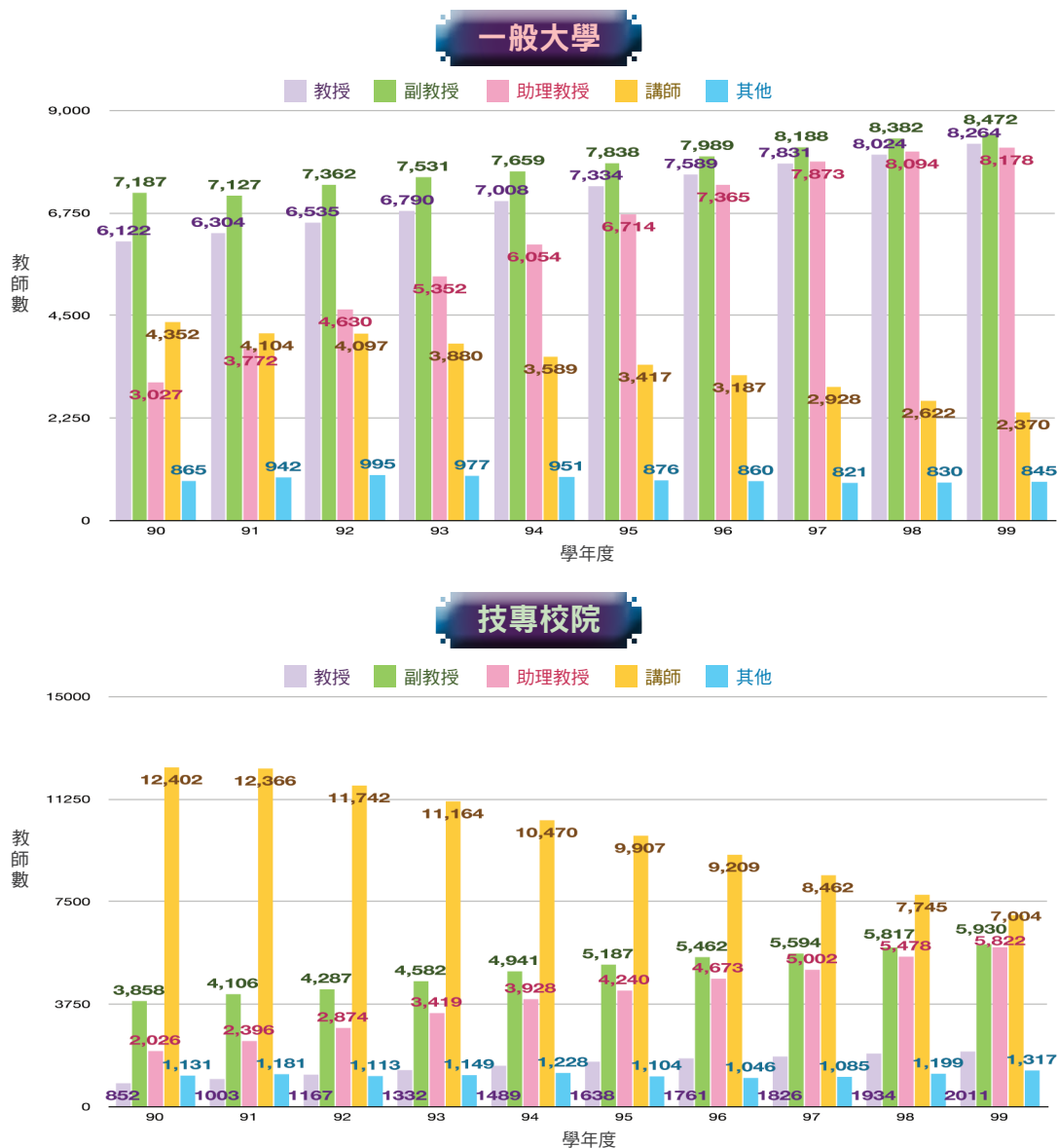
### 三、師資

#### (一) 專任教師數

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依等級區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其他（不含助教）；整體言之，90至99學年度之教授、副教授

及助理教授人數為正成長趨勢，其中，「助理教授」人數增加最多，成長近3倍；講師人數則明顯減少，減少7,380人（詳見圖7）。

圖 7 90至99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



註：專任教師不包括新制及舊制助教。

## (二) 專任教師學歷

一般大學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之比率呈現正成長趨勢，具碩士學位或學士學位者比率則逐年降低。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亦

逐年增加，具碩士或學士學位者則顯有漸減之勢。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學歷分布詳見圖8。

圖 8 90至99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學士以上學歷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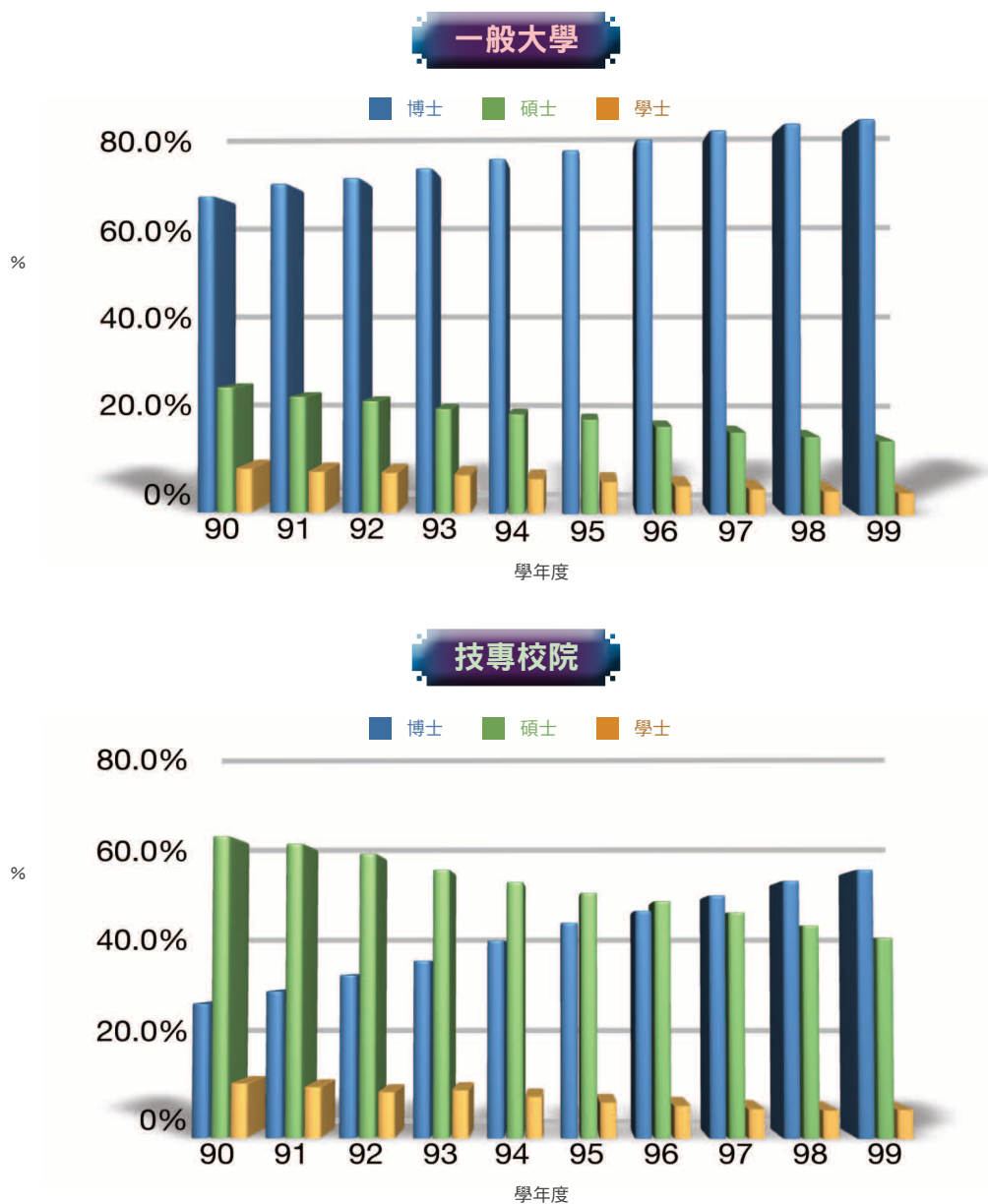


表 2 90至99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學歷人數

| 學<br>年<br>度 | 總計     | 一般大學   |        |       |      |     |    | 技專校院   |        |        |      |     |    |
|-------------|--------|--------|--------|-------|------|-----|----|--------|--------|--------|------|-----|----|
|             |        | 計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專科  | 其他 | 計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專科  | 其他 |
| 90          | 41,822 | 21,553 | 13,961 | 5,521 | 1938 | 80  | 53 | 20,269 | 5,425  | 12,231 | 2201 | 345 | 67 |
| 91          | 43,301 | 22,249 | 14,977 | 5,278 | 1871 | 83  | 40 | 21,052 | 6,155  | 12,388 | 2138 | 308 | 63 |
| 92          | 44,802 | 23,619 | 16,165 | 5,398 | 1940 | 104 | 12 | 21,183 | 6,877  | 12,036 | 1936 | 310 | 24 |
| 93          | 46,176 | 24,530 | 17,258 | 5,214 | 1908 | 104 | 46 | 21,646 | 7,647  | 11,600 | 2068 | 282 | 49 |
| 94          | 47,317 | 25,261 | 18,254 | 5,108 | 1783 | 94  | 22 | 22,056 | 8,689  | 11,268 | 1825 | 239 | 35 |
| 95          | 48,255 | 26,179 | 19,361 | 5,014 | 1704 | 80  | 20 | 22,076 | 9,475  | 10,802 | 1574 | 207 | 18 |
| 96          | 49,141 | 26,990 | 20,550 | 4,789 | 1545 | 73  | 33 | 22,151 | 10,038 | 10,467 | 1439 | 172 | 35 |
| 97          | 49,610 | 27,641 | 21,529 | 4,600 | 1418 | 70  | 24 | 21,969 | 10,630 | 9,885  | 1291 | 130 | 33 |
| 98          | 50,125 | 27,952 | 22,139 | 4,410 | 1333 | 56  | 14 | 22,173 | 11,373 | 9,400  | 1247 | 112 | 41 |
| 99          | 50,213 | 28,129 | 22,579 | 4,214 | 1266 | 44  | 26 | 22,084 | 11,818 | 8,818  | 1282 | 129 | 3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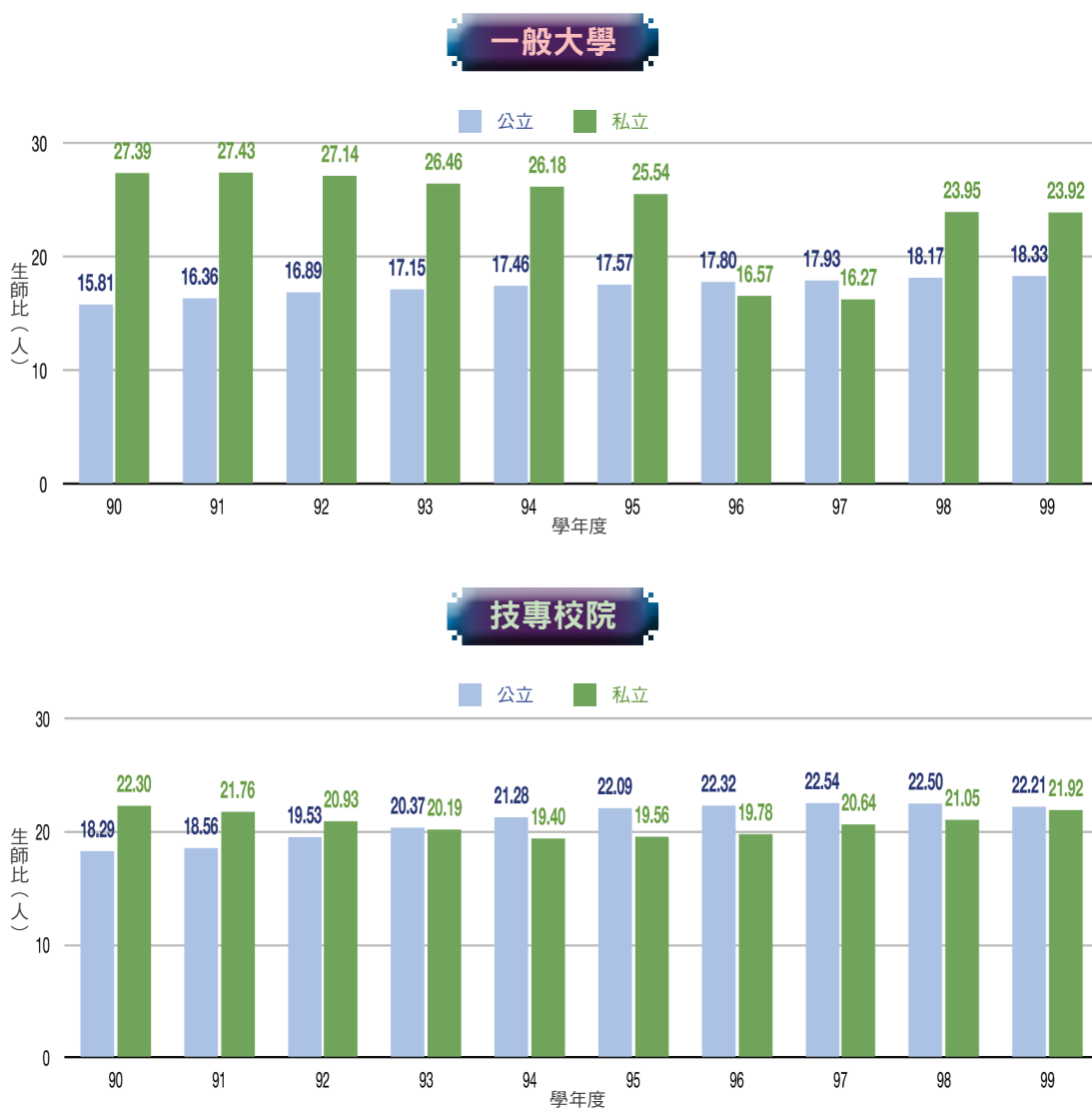


### (三) 生師比

一般大學公、私立學校生師比差距逐年縮小，但仍有改進空間；技專校院公立學校生師比則略高於私立學校（詳如圖9）。整體而言，

90學年度大專校院生師比為21.28，於99學年度微幅上升至21.45（如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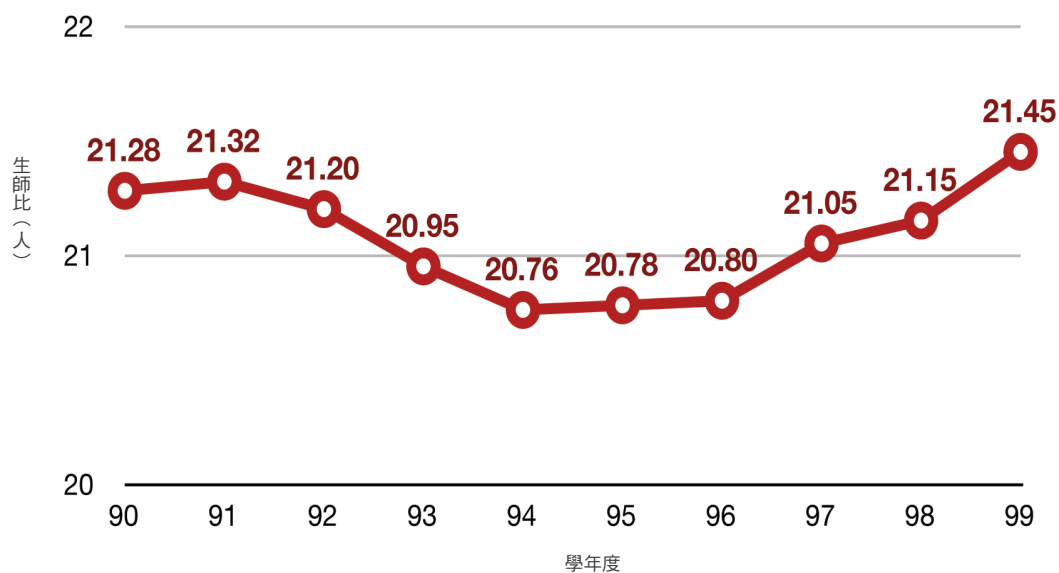
圖 9 90至99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生師比變動



註：生師比=日間部大專校院學生數 ÷ 日間部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不含助教）。



圖 10 90至99學年度大專校院生師比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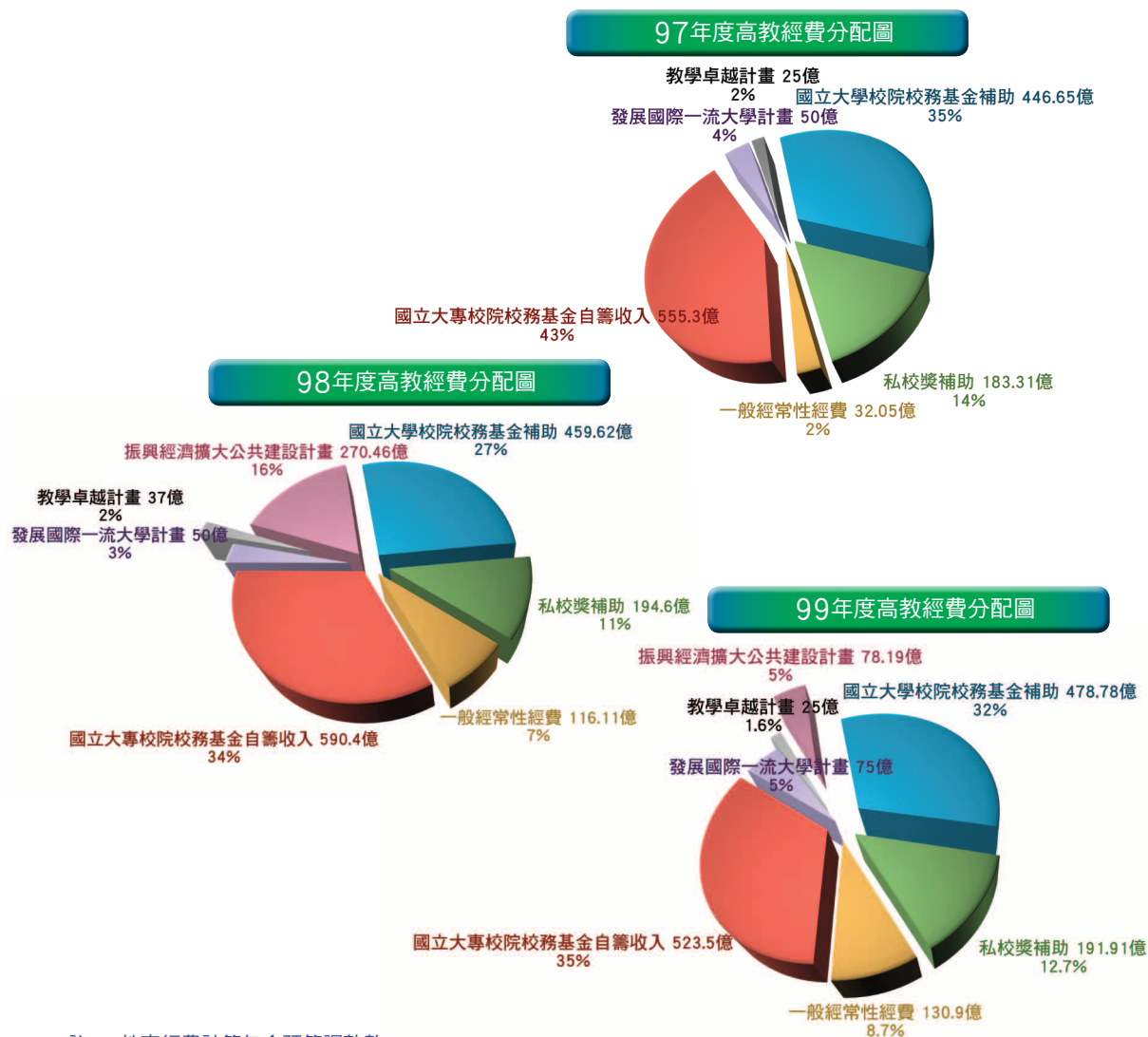


## 四、高等教育經費分配

政府對高等教育經費的補助分為基本需求經費（含一般經常性經費、私校獎補助、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補助）及政策引導性經費（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等）

兩大類。過去以平均主義為主，強調基本需求經費，近年來，為提升大學競爭力，強調績效責任，故調整以競爭性經費挹注教學或研究績優大學，鼓勵學校發展特色。97至99年度高等教育經費分配圖詳如圖 11。

圖 11 97至99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經費分配



註1：教育經費計算包含預算調整數。

註2：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含促進就業及就學安全網編列之特別預算。

## 五、學費及獎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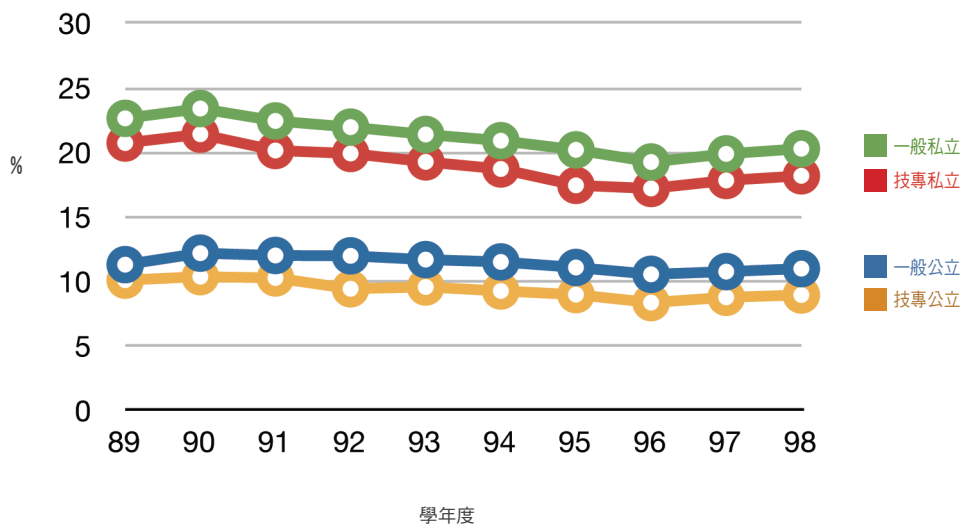
學雜費政策，除反映學校教育發展所需經費，提供優質高教環境，更為兼顧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責任，保障其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而政策法制化，是為讓學雜費調整回歸教育專業，建立穩定合理學雜費機制，讓社會能檢視學校調整學雜費條件合理性，並建立學校自我課責機制。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 （一）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

89至98學年度大專校院學年平均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如圖12。過去社會福利政策國家，大學學費甚低，甚至免學費之制度（如改革前歐洲各國），但因教育

成本由全民負擔，國民所負賦稅（含社會安全捐）比率較高；而強調自由經濟市場國家，學費占國民平均所得比率較高，但國民賦稅負擔率則較輕（如美國25.5%，日本百分26.4%），我國賦稅負擔率（含社會安全捐）僅13.5%（95年），鄰近之南韓賦稅負擔率24.6%（含社會安全捐）則高於我國。美日國民所得為我國2.5~3倍，公立大學收費高達3至7倍，私立大學收費則為4至12倍；我國大學學雜費平均為香港的35%，新加坡的14%，醫學系更僅韓國的30%，顯示我國大學在收取較他國低廉學雜費情形下，以有限經費資源與亞洲各校競爭。

圖 12 89至98學年度大專校院學年平均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 （二）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 1.教育部現行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可分為3類。第一類為學雜費減免補助金：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主要是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景之學生為對象，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第二類為各項獎(助)學金：多由學校提供並自訂條件，主要是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第三類為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針對家庭年收入120萬元以下，或有2名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之子女者申貸，就學期間至畢業後1年，利息由政府全額或半額負擔。教育部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
- 2.另為擴大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於後40%之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之就學補助，教育部配合以往各校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之經費，自96學年度起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包括「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減免」等4項措施，針對弱勢學生之學雜費、生活費、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提供補助，以擴大照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如表3所示。

表 3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 措施    | 內容                                                                                            |
|-------|-----------------------------------------------------------------------------------------------|
| 助學金   | 針對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就讀公校或私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5級，且補助金額大幅提高為5,000～35,000元，減輕籌措學費負擔。               |
| 生活助學金 | 由學校安排家庭年收入在70萬元以下的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同時給予生活助學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約6,000元）。 |
| 緊急紓困金 |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
| 住宿減免  | 優先提供弱勢學生學校住宿並酌予減免其費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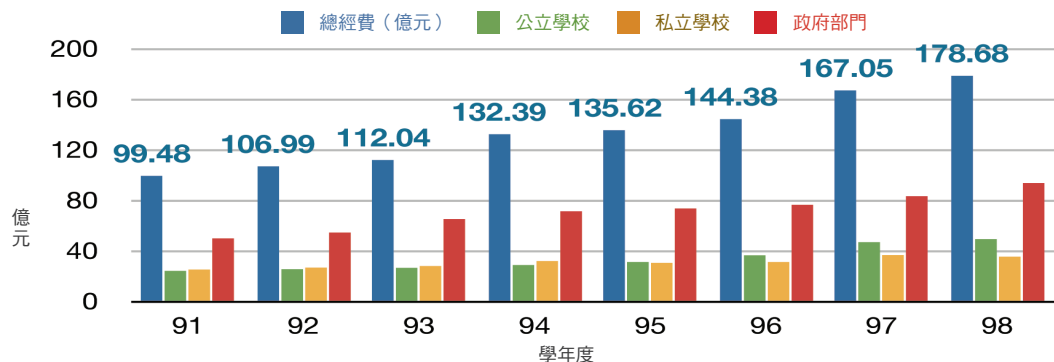
## （三）圓夢助學網，照顧弱勢學生就學

94年2月完成跨部會、各類獎助學金的統一窗口「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helpdreams.moe.edu.tw/>），掌握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基金會以及個人企業團體的獎助學金內容，提供學生所需之各種助學資訊，協助每位學生圓夢就學。有關91至98學年度政府及學校弱勢學生照顧經費詳如圖13。



圖 13 91至98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照顧經費



註1：公立學校：以該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中「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及「學雜費收入減免」決算數統計之。

註2：私立學校：以前一學年度私立學校支出明細表「獎助學金支出」中「學校自付獎助學金支出」及「民間捐贈獎助學金支出」決算數統計之。

註3：政府部門：補助經費包括對於私校各類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補助（前一學年度及當學年度各減半計）及就學貸款利息補助（前一學年度及當學年度各減半計）等項目統計之。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教司、會計處）

## 六、人才培育

為因應社會快速、多元發展及國家重大政策之推動，教育部除提倡多元智能理念，引導大學運用多元管道選才外，對學校系所之增設或調整，採行總量控管方式，且強化實習課程，以使學校系所課程安排更能呼應產業需求。此外，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推動各類人才培育專案，並鼓勵終身學習，期為社會及產業之進步奠定厚實之根基。

### （一）多元入學

1.考招分離：將「考試」與「招生」分開，「統一入學考試」（如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術科考試，以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命題及試題研發由專業測驗機構（如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以及技專

校院統一入學測驗中心）負責；招生事項由各大學組成的招生委員會辦理。

2.多元管道：改變過去僅以智育作為單一升學標準的入學方式，將入學管道分為以考量學生性向、能力和興趣為主的「大學甄選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入學、高職菁英班」等，還有以統一考試成績直接分發的「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考生更可以評估自己所具備的條件，選擇適合自己的升學管道。

3.平衡城鄉差距：為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理念，推動《大學繁星計畫》將各高中學生在校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視為等值，凡通過大學各學系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標準，以「高中在校成績百分比」

作為優先排比順序，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99學年度錄取1,958名（不含外加），100學年度與學校推薦整併為「繁星推薦」，並擴大招生名額，錄取6,790名（不含外加），加速引導就近入學高中。另為落實高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亦推動<<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於99學年度錄取742名，100學年度核定招收1,050名。

## （二）總量發展方案

依據國家社會人力需求、畢業生就業狀況及校務發展計畫等，並符合師資條件、校舍建築面積、生師比值等規定下，規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增設碩博士班，以及涉及政府人力管控之系所除外），即時因應產業社會人力需求。

## （三）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自99年度起訂定補助要點，鼓勵全國技專校院開設必、選修學分，落實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課程內容分為暑期課程、學期課程、學年課程及海外實習課程等4種。

## （四）持續推動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人才

透過產官學合作，由大學校院結合教育與企業資源，設置產業碩士專班，為高科技產業紓解人力需

求，並於100年度起放寬開辦領域，各校得依產業實際需求，與企業共同合作研提開班計畫。另推動「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培育高階研發人才。

## （五）產學人才培育專班

由學校與業界共同培育人才，業界參與學校之課程規劃、進行實務教學、提供設備供學生學習，甚至提供職場實習與工作機會，幫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而學校教師透過與業界互動，可以更新教學內容；學校亦可提供研究設備供雙方進行產學合作，透過「產」「學」密切互動，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培育務實致用人才。目前推動的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專班/學程計有6種。

## （六）專業學院

自95學年度起辦理研究所層級之專業學院。首先推動之商管專業學院，重新形塑強化實務教學之MBA專業教育，與著重理論與研究之學術教育區隔，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之通才型專業經營領導人才，以符合業界需求。另自99學年度起，著手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建築教育改進計畫，期逐步形塑國內建築專業學院之典範。

## （七）回流教育

學校教育以外的學習成就與工作

經驗，與學校教育同樣重要。回流教育分為二類，目前授予學位之在職進修班次（含空中大學、二技進修學院、二專進修專校、大學進修學士班、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二專在職專班、四技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於99學年度計招收10萬1,571人（統計值不含空中大學）；未授予學位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於90至98學年度間計有245萬554人修讀。

### （八）技專校院實務課程改革

為對焦國內產業未來需求，培育專業工程技術人力，彰顯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將聚焦於實務課程之改革，自99學年度起試辦「技專校院工業類實務課程研發及試辦計畫」及推動「技專校院車輛工程實務課程整體改進計畫」，規劃務實導向之教學與學習模式，期培養學生具備實務訓練之現場技術、技術知識、產業規格知識及實務問題解決之能力。

### （九）落實研究所實務教學及研究

為鼓勵科技校院研究所課程設計結合產業界實務需求及發展趨勢脈動，增進技職體系研究所學生實務研發能力，並縮短學用落差情形，自100年度起辦理「科技校院研究所研發實務及課程整體改進計畫」，積極探詢結合產業界實際需求之研究所教學與學習模式，將產業界發

展趨勢與學術研發能量相互架接，鼓勵教師帶領研究團隊進行具有技術研發性及實務應用性的研究，培養具研發與實務問題解決能力之專業人才。



### （十）培育藝術與設計人才

自94年起推動「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並自99年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培育具國際視野之設計人才。

## 七、學術研究與獎勵

### （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在全球化的環境下，各國競相投入知識的創新及人才的培育，鄰近的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均投入大量經費，期望透過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進而強化國家競爭力。為因應此一國際競爭趨勢，我國自95年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

尖研究中心計畫」，規劃分2期推動，第1期為95年至99年，分2個梯次執行，第1梯次共補助12所學校，經費200億元，第2梯次補助11所學校，經費300億元。第2期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期程為100年至104年，共補助12所學校。執行5年以來，透過本計畫經費挹注，協助學校購置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興建或改善建築設施、辦理國際學術交流，延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從事教學研究工作等，使學校在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等方面均有顯著成長。

## （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我國自94年開始執行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藉由經費挹注協助學校從事整體制度面之改革及建置，以提升大學教學品質，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典範。本項計畫除強調投入資源（input）及教學過程（process）外，將深化各項教學品質內涵，激發教師投入教學意願及提高學生學習風氣，使教學品質之改善確實反映在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學生素質。本計畫第1期執行時間為94年至97年，總經費135億元，分為「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及「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等3項主要子計畫。第2期執行時間為98年至101年，總經費162億元，分為「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等2項主要子計畫。

## （三）強化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為落實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特色，自99年起透過鼓勵學校聘任具實務經驗之新進專業科目教師、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以及建置完善技術報告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機制等3項策略，強化技專校院教師實務教學能力，並將各校執行成效納入技專校院私立學校獎補助政策指標核配，期各校未來於聘任新進專業科目教師時，能逐年增加聘用具實務經驗之教師，並安排及鼓勵目前未具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於近年內至公、民營機構參加短、中、長期研習或服務，除將研習經驗及研發成果反饋教學外，並能深耕產學合作，以提升技專校院競爭力。

## （四）建立技專特色發展領域

為鼓勵技專校院規劃發展學校重點領域，發展成為特色典範學校，辦理技專校院重點特色計畫補助，執行至今共計補助1,101件計畫。技專校院已逐漸建立與發展出符合自身專長與特色之重點方向，未來亦將持續輔導各技專校院成為具有專屬特色之學校，鼓勵校際合作與校內資源整合，並配合國家政策發展或以區域特色產業、學校重點發展特色為主，有助於強化各技專校院特色發展領域，尋求重點突破。



## 八、評鑑

### (一) 大學評鑑

#### 1. 建立評鑑專責機構

教育部依《大學法》規定，頒訂《大學評鑑辦法》，並與大專校院共同出資於94年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以建立系統化、制度化之評鑑制度。

#### 2. 系所評鑑

一般大學系所評鑑週期為5年至7年，第1週期為95至99年，第2週期為101年至105年。系所評鑑的流程為各系所先進行自我評鑑，再由評鑑中心聘請專業同儕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評鑑結果採用認可制，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3類。經評鑑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的系所，均應於次年分別接受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 3. 校務評鑑

一般大學校務評鑑週期為5年至7年，第1次校務評鑑是於94年辦理，第2次校務評鑑訂於100年度辦理。校務評鑑的流程為各校先進行自我評鑑，再由評鑑中心聘請專業同儕組成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評。評鑑結果採用認可制，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3類。經評鑑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學校，均應於次年分別接受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 (二) 技專評鑑

為提升技專校院辦學品質，以「學校整體」為單位辦理評鑑，1次完整辦理綜合校務與各科系評等。每校每4年輪評1次，下一週期起調整為5年，並分別於評鑑1年及2年後，辦理受評3等科系所諮詢輔導訪視及追蹤評鑑。評鑑結果除於評鑑資訊網公布，提供大眾查詢外，並作為核定各校調整學雜費、增減招生名額、與審核獎補助經費之參據。99學年度評鑑校數為24所，其中科技大學13所、技術學院11所。

## 九、產學合作

### (一) 產學法令制度改進

建構公教分途法制環境及鬆綁會計人事法令，研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放寬教師兼職、投資、借調規定，修訂《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遴聘在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從事教學工作；修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放寬彈性投資限制；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賦予



教師於產、學、研各領域間之服務年資得以併計為退休、撫卹年資；並推動國立大學法人化，增強大學行政自主性與獨立性，以彈性因應產業界之需求變化。

## （二）鼓勵及輔導產學合作機制

引導學校重視社會功能，凸顯學校辦學與校務經營之多元面向，進而產生良性競爭環境。推動「產學合作績效激勵方案」共補助大專校院31校，鼓勵各學研機構建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擴大各類技轉中心及育成中心輔導計畫，強化智財經營的能量，推動大學校院衍生企業，吸引更多教師從事產學合作。



## （三）產學需求導向課程及人才培育

活化高等教育學制彈性，打破大學傳統僵化之系所架構及課程規劃，開設跨領域之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建立彈性多元學制，以因應產業及社會需要。並聚焦產業技術共通基礎科目規劃學程，進行培育產業所需技術人力，以產業上中下

游技術鏈加以整體規劃，於學制內提供基礎核心技能課程，以促進學以致用效能。

## （四）建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為整合產官學研資源分享窗口，設立6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協助區域夥伴學校推動產學合作，提升合作能量。並提供企業前瞻性或應用性研發成果及專業領域資訊平台，用以建立產學合作資源、流程及成果之管理與運用機制。

## （五）推動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

鼓勵學校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題製作之策略，主動配合產企業界需求，提出專題研發或創新計畫，同時協助產業園區之企業解決問題及產業轉型發展，計畫執行過程必須有學生投入參與，學生在做中學的過程中獲取實務經驗，以填補學校與產業界在人才供需上之落差。

## （六）設置聯合技術發展中心

為鼓勵技專校院運用既有技術成果進行產學合作，並將研發成果反饋教學，以落實務實致用特色，於精密機械與光機電、電力電子與通訊、生技醫療與精緻農業、文化創意與數位服務、綠色能源與環境生態及休閒與服務創新等六大領域設置12所以產業需求為導向之聯合技術發展中心。

## （七）建立跨校型智財聯合營運模式

為強化我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營運單位之永續經營能力，並將優質的專利加值與技術推廣服務推介至全國各大專校院，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共補助生醫農健、機械材料與電資通訊等三項產業領域，建立跨校型的智財聯合營運機制，以提升大專校院與產業界技術移轉效率。

## 十、兩岸及國際交流

### （一）開放陸生來臺就學及採認大陸學歷

為促進兩岸教育的交流及和平發展，政府積極推動開放陸生來臺就學及採認大陸學歷政策，並以「階段性、檢討修正、完整配套」及「三限六不」原則，審慎、嚴謹的方式進行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 1.法令修正部分：

- （1）97年10月24日修正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放寬大陸學生來臺研修停留期間由4個月

延長至1年。

- （2）97年11月3日放寬大學得赴大陸及金馬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
- （3）99年9月3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大學法第25條、專科學校法第26條修正條文生效施行。
- （4）100年1月6日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同年1月10日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自100學年度每年招收2,000名左右大陸學生來臺就讀。

- 2.推動兩岸學校合作：自93年2月公布「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提供臺灣地區各高等校院與大陸地區高等校院簽訂學術合作合約辦理之依據以來，截至100年2月，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書面協定數計我方165校與陸方716校共簽署2,768件締約案。另審核同意來臺短期研修陸生，截至98年底共核可2,888名。

表 4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書面約定書件數

| 年度            | 93年<br>(自4月起) | 94年 | 95年 | 96年 | 97年 | 98年   | 99年   | 100年<br>(截至2月) |
|---------------|---------------|-----|-----|-----|-----|-------|-------|----------------|
| 審核同意<br>件數(件) | 185           | 65  | 108 | 182 | 293 | 679   | 1,088 | 168            |
| 累計締約<br>件數    | 185           | 250 | 358 | 540 | 833 | 1,512 | 2,600 | 2,768          |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

表 5 審核同意來臺研修陸生人數

| 年度        | 96年 | 97年   | 98年   |
|-----------|-----|-------|-------|
| 審核同意人數（人） | 849 | 1,055 | 2,888 |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註：1.移民署請本部審核陸生來臺研修，本部審核同意之人數。

2.研修內容包括：研究及研習課程。

## （二）擴大招收國際學生

1.為鼓勵大專校院積極推動國際化活動，設置外籍生獎助學金及共同設

立華語中心等配套措施，同時提供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專案獎學金（詳如表6）。

表 6 政府提供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專案獎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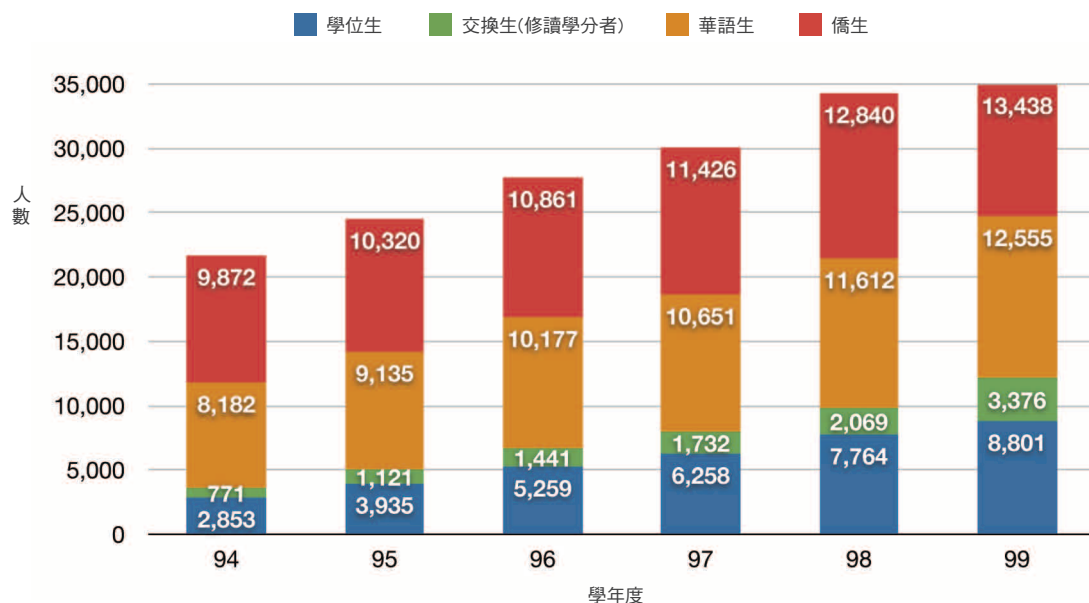
| 項目                         | 提供獎助單位          | 93年                     | 94年                     | 95年                     | 96年                          | 97年                                | 98年                       | 99年                       |
|----------------------------|-----------------|-------------------------|-------------------------|-------------------------|------------------------------|------------------------------------|---------------------------|---------------------------|
| 臺灣獎學金                      | 外交部、國科會、經濟部、教育部 | 教育部提供名額為270名。           | 教育部提供名額為316名。           | 教育部提供名額為452名。           | 教育部提供名額為578名。                | 教育部提供名額為552名。                      | 教育部提供名額為558名。             | 教育部提供名額為558名。             |
| 華語文獎學金（94學年度開始設置）          | 教育部             | —                       | 提供15個國家，總計103名。         | 提供35個國家，總計266名。         | 提供35個國家，總計263名。              | 提供36個國家，提供291名。                    | 提供42個國家，提供241名。           | 提供41個國家，提供260名。           |
| 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 教育部             | 補助23所大專校院，共計新臺幣3,996萬元。 | 補助29所大專校院，共計新臺幣5,762萬元。 | 補助43所大專校院，共計新臺幣5,728萬元。 | 補助51所大專校院，共計新臺幣5,367萬6,000元。 | 補助57所大專校院（包含16所語言中心），共計新臺幣6,868萬元。 | 補助65所大專校院，共計新臺幣5,751.2萬元。 | 補助72所大專校院，共計新臺幣5,751.2萬元。 |

近年來，國際學生人數（含修讀學位者、交換生、華語生及僑生）已從2萬1,678人增加至3萬8,170人。其中在國內大專校院修習學位之外

國學生人數，亦從94學年度之2,853人增加至99學年度之8,801人，成長達3.2倍（如圖14）。



圖 14 近年大專校院招收國際學生人數



註：正式修讀學位者、僑生均以每年10月15日為資料標準日。

2.開辦國際研究生學程：自91學年度起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招收國外大學以上之優秀學生來臺，針對具有前瞻性、尖端性、競爭力之研究主題進行研究並授予碩士以上學位，以達

培養跨領域研究人才、提升國內科技研究水準。99學年度計有7所學校分別與中央研究院合作開設國際研究生學程，學校及開設學程領域種類詳如表7。99學年度報到人數總計為81名，其中42名為外籍生。

表 7 大學與中央研究院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領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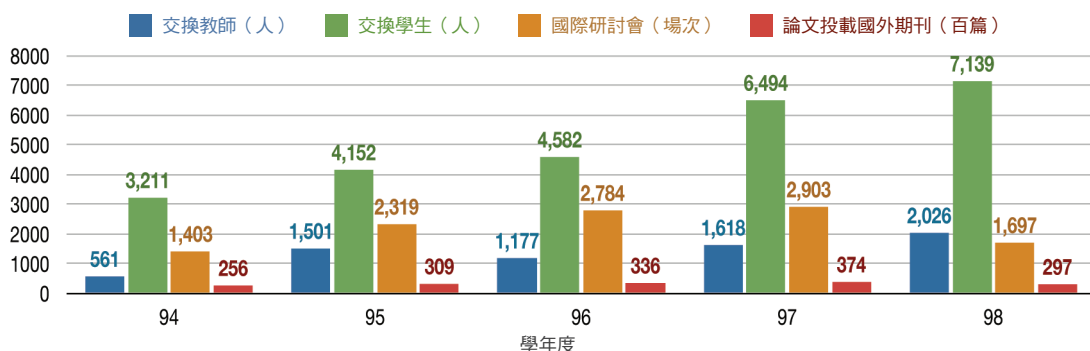
| 學校名稱                                            | 學程領域                                                                                   |
|-------------------------------------------------|----------------------------------------------------------------------------------------|
|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防醫學院 | 化學生物學與分子生物物理學、分子科學與技術、分子與生物農業科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生物資訊學、奈米科學與技術分子醫學、計算語言學與中文語文處理及地球系統科學等9個研究領域。 |

### (三) 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

1. 為推展國際交流合作多元化，大專校院與國外學校辦理師生交換、參與國際會議等計畫，並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增進校園學術研究風氣，提升我國國際學術地位，促進與其他國外大學締結

學術交流計畫或實質合作關係，並藉此機會延攬與各校相同研究領域之外籍學者專家來台作深度研究合作或講座。近年我國辦理情形詳如圖 15。

圖 15 近年我國大專校院國際交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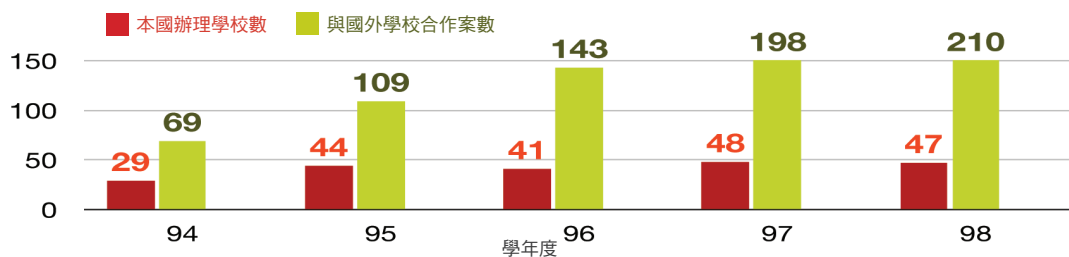


註：98學年度不含技專校院資料。

2. 為獎勵大專校院推動國際化，以專案經費獎助方式，鼓勵大專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人數、提升各項外語能力與教學改進、規劃國際化環境、獎助學生參與海外研習、參加國際教育展及赴國外招生等，此外亦補助考取國際性證照學生之考試費用。

3. 為使我國高等教育與國際接軌，讓學生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各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可朝多元化模式辦理，合作之國內外大學得依不同之修業年限與學位需求，規劃不同跨國學位合作之學制配套模式。近年我國與國外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辦理情形如圖 16。

圖 16 近年我國與國外大學建立跨國學位合作學校數



註：統計對象為公私立大學、體育及師範教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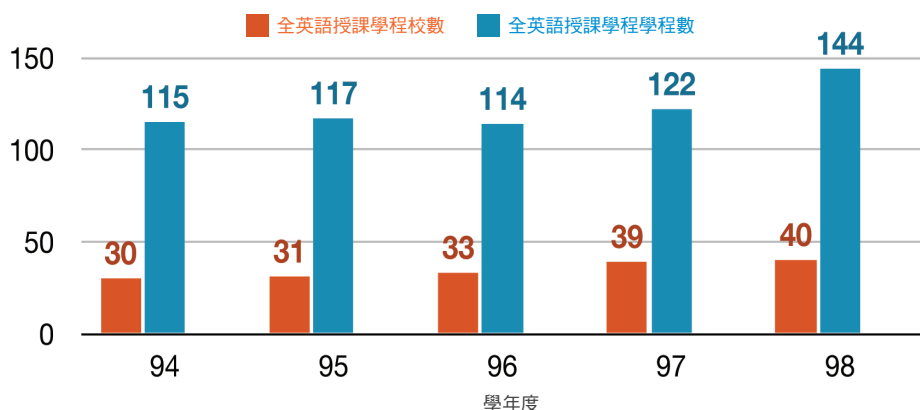
## （四）培育優秀外語人才

### 1. 一般大學部分

（1）鼓勵以全英語或其他外語授課：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台求學、並提升大學校院教學國際化程度，以協助外國學生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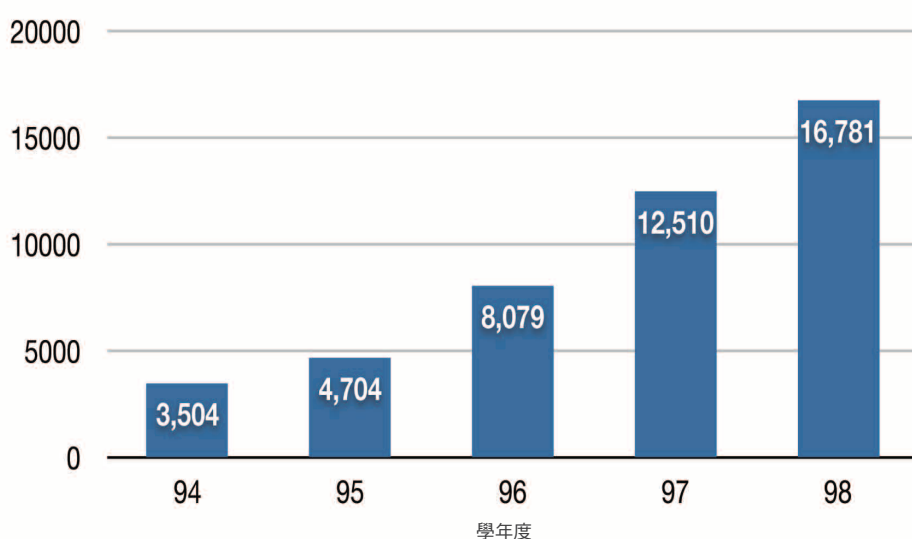
業，鼓勵各校積極開設相關英語學程或外語課程。近年我國辦理情形詳如圖 17、18。

圖 17 近年我國大學開設英語授課學程情形



註：統計對象為公私立大學、體育及師範教育大學

圖 18 近年我國大學開設外語課程數



註：統計對象為公私立大學、體育及師範教育大學

- (2) 北區大學外文中心：國內大學外語人才之培育，長久以來較著重英日語及歐洲語文，其他稀少語言或是特定區域，如東南亞等地區之語言文化，缺少系統人才培育。教育部於94年起補助國立政治大學外語學院成立北區大學外文中心，整合北部地區之教育資源，並以教學為重，有計畫培育稀少語言人才，並建立23種語文線上自學平臺供全國學生自習使用。100年起除持續推動前3年計畫，亦著手進行相關計畫，目標為提升臺灣在國際學術界之活動力及聲譽、深化第二外語之教學與研究及培育國內高中以下各級學校第二外語之語言教學師資。



## 2.技專校院部分

- (1)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補助重點包括招收外籍生、師生取得國際證照、交換師生、學生修習雙學位或部分學分、選送學生出國實習、外語檢測學習課程、推動外語教學改進方案及教學實驗計畫、辦理全外語營計畫、引進外籍師資及外籍生英語授課學程開設。
- (2) 成立北、中、南三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整合各區域英文教學軟硬體資源，具體協助各技專校院提升英語教學師資及英語學習品質。機制上，建置區域教學支援中心師資、圖書、設備等資源分享機制；師資上，提供教材教法研發及分享，開辦師資資格培訓課程及活動；學生服務部分，提供英語檢測、競賽、學習營等活動，並建置「英語學習資源網站」，提供師生相關研究、實務資訊及線上課程等資料。
- (3) 以相關行政措施引導建置雙語國際化環境及提升英檢通過率：鼓勵各校建置雙語國際化環境，並將各校英檢通過率納入相關獎助指標及評鑑參據，以鼓勵各校將通過英檢逐步納入課程或畢業條件等。





# 肆

高等教育未來展望

高等教育以研究高深學術及培養專門人才為要務，是推動國家現代化的主要核心動力。近年來，我國伴隨著社會變遷加速，政治開放民主，經濟快速成長，產業結構改變，價值觀念變化，以及受到全球化所帶來國際競爭壓力、少子女化趨勢及入學機會大幅擴增的影響，高等教育的傳承功能與主導地位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導致發生教育質量失衡，教育資源相互排擠，大學運作機制亟需調整，國際化程度不足，大學與社會互動及評鑑機制仍待強化等問題。從而高等教育勢須加快改革的步調，全面提升高等教育的品質與競爭力，以符應新世紀知識經濟社會的期望，培育新世紀所需高級人才，力求高等教育的精進與卓越發展，期能開創高等教育的新境界，爰提出未來黃金十年高等教育發展方向：

### 一、試行大學自主治理方案，提升大學經營與治理效能

順應我國高等教育普及化的實際需要，及全世界高等教育朝更開放的方向發展，重新檢視政府與高等教育機構的關係，並加以適當調整，以確保我國高等教育的競爭力提升與永續發展。同時，規劃專業機構治理模式，賦予大學自主組織權、財務會計自主權及人事權，促使各校建置其自主管理機制，取代原來政府單向的監督管理，並同步釐清校務會議與校長之權責界線，以建立更具效率的運作機制。此外，放寬編制外專業人士擔

任大學行政主管之法規，解決大學行政主管長期缺乏專業經營管理人才，或因教師兼任無法全時投入等問題，以達成權責相符的責任服務機制。

### 二、活化大學入學管道，營造彈性學習體系

參照出生人口數、大學教學研究質量、招生情形等條件，衡酌按比例調整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規模，降低少子女化對高等教育衝擊。另考量少子女化對國內人才培育質量的影響，以及目前大學在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授課方式等方面之彈性稍嫌不足，較難扮演終身學習的關鍵角色，積極推動成人彈性就讀大學方案，放寬大學入學資格，創新現有大學部入學測驗以外之另類入學途徑，以增加成人入學機會。此外，引進部分時間制（彈性調整上課時間），協助大學部傳統學生與有職場經驗成人學生之互動機會，俾利於提升其就業競爭力。同時，將高等教育之修業年限予以放寬，提供較弱勢民眾再進修的機會；提供更多回流教育機會給需要的人，並強化高等教育體系終身學習功能，配合建立國家資歷架構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制度，建構學分累積與轉移及登錄制度，落實終身學習社會。

### 三、建構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根據國家整體發展的人才培育政策，提供充裕高等教育資源投入的環

境，並規劃明確適當的分配運用原則。此外，回歸大學自治精神，學雜費由各大學在規定上限範圍內，自主決定收費額度，以反映學校成本及教學品質。同時，擴大對經濟弱勢學生給予的就學協助措施，以降低學生家庭背景差異所帶來的影響，以及促進高等教育機會均等。再者，研議私人捐贈私立大學能享有全額免稅，以符合公平對待公私立學校之原則。另對於大學善用自有資源充實基金，予以鼓勵性的輔導，減少一般勞動及財稅（商業）法令對私校的限制管理。基於學生無公私之別，建構一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發展的環境，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 四、深化高等教育國際化，擴大高等教育輸出規模

面臨全球化及市場開放的趨勢，我國高等教育必須朝國際化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為擴增國際交流機會，促成國內外學生進行交流、學習與深造，應增加臺灣國際學生人數，加速高等教育的國際化與全球化；同時也希望積極擴展國外來臺留學生人數，鼓勵國際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文，而在「萬馬奔騰計畫」推動下，達成國內外籍生人數倍增的目標。再者，近年來東南亞經濟發展突飛猛進，且與我關係日益密切，為加速進行與東亞各國間之體系整合，輔以我國少子女化及高等教育輸出議題的發酵，我國對東南亞佈局之契機浮現。目前國內之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人

數以東南亞國家為主要來源（占外國學生55%），惟依該地區出國留學人數所示（僅約占3%），顯示我國對其高等教育輸出仍有很大之成長空間，由於華僑社群、臺商、留臺校友於東南亞各國之規模已然成形，可作為深耕東南亞之助力並強化其效力。

#### 五、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回應社會發展需要

由於我國高等教育已從菁英化轉移至普及化，而在快速擴增的同時，對於研究所與大學部之管控品質機制未盡完善。參酌各國政府為管控高等教育機構之品質，均積極辦理大學評鑑，以瞭解其辦學績效，教育部於94年12月28日修訂公布之「大學法」第5條明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定期辦理評鑑，並公布其結果，做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確立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之權責，教育部亦積極推動各項大專校院評鑑工作，以建構我國優質之高等教育環境。同時，大學身為專業治理之場域，本身即應對於自我之辦學成效、學術表現等透過持續的自發性自我評鑑或主動接受外部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來加以了解，並積極回應社會的期待與需求。



## 六、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 提升大學競爭力

在第1期「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5年500億元的基礎上，廣續推動第2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擇優挹注國內績優大學，以其優勢研究領域整合資源，促使進一步躍升邁向「頂尖大學」。另教學亦為高等教育追求卓越之重要指標，為使提升教學品質成為各大學永續追求之目標，持續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並要求各大學將各項教學品質改善措施內化為學校既有機制，以全面性提升教研品質。

## 七、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培育優質專業人力

為彰顯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及落實培育技術人力角色，提出<<技職教育再造方案>>，以培育優質專業人力，包含10個策略：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改善高職設備提升品質、建立技專特色發展領域、建立符合技專特色評鑑機制、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強化實務能力選才機制、辦理五專菁英班札實人力及落實專業證照制度等，於2010至2012年從點至面深根落實，逐步逐階段執行，期能達到改善師生教學環境、強化產學實務連結、培育優質專業人才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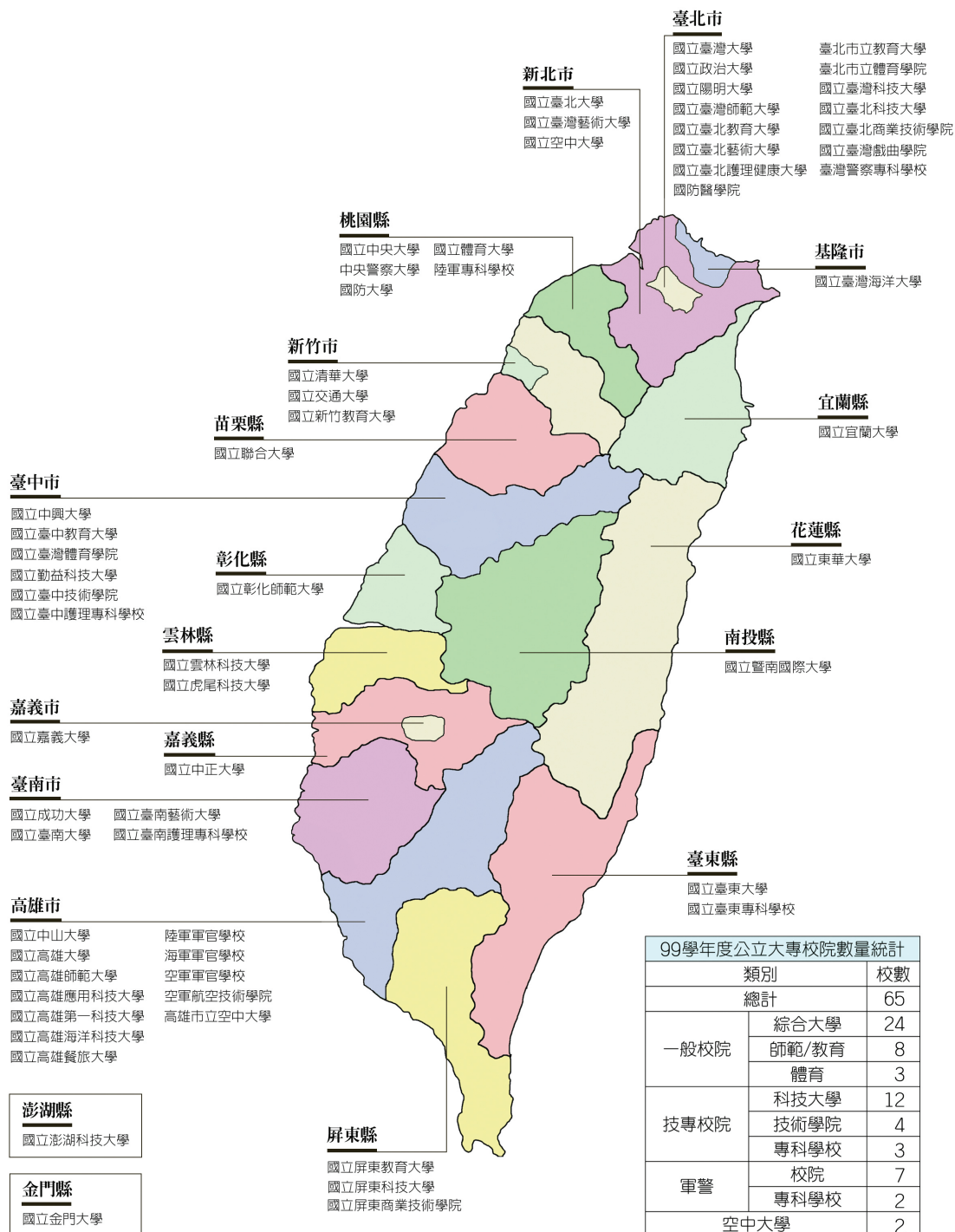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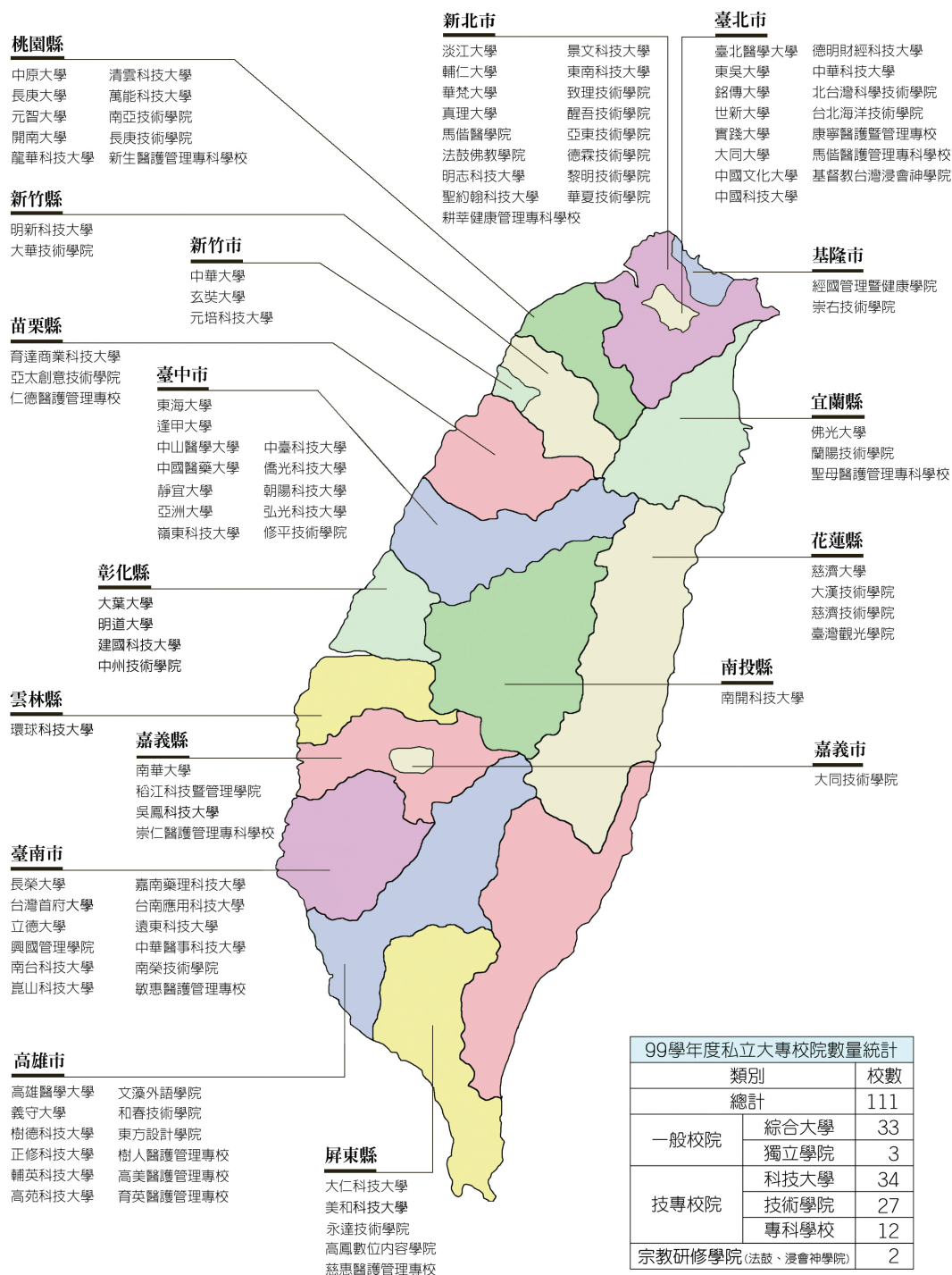
# 附錄

## 一、99學年度公立大專校院分布圖



(註：本圖所示各校所在地係以校本部為準，部分學校設有分部或第二校區，在此不另標示)

## 二、99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分布圖



| 99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數量統計  |      |     |
|------------------|------|-----|
| 類別               |      | 校數  |
| 總計               |      | 111 |
| 一般校院             | 綜合大學 | 33  |
|                  | 獨立學院 | 3   |
| 技專校院             | 科技大學 | 34  |
|                  | 技術學院 | 27  |
|                  | 專科學校 | 12  |
| 宗教研修學院(法鼓、浸會神學院) |      | 2   |

(註：本圖所示各校所在地係以校本部為準，部分學校設有分部或第二校區，在此不另標示)

書 名：中華民國高等教育簡介2011

出版機關：教育部

發行人：吳清基

發行所：教育部

地 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主 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美 編：銘傳大學

照片提供：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大學、  
東海大學、銘傳大學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0年5月

定 價：新台幣100元

版（刷）次：初版一刷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

本書同時登載於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網站

（網址：<http://www.edu.tw/high/index.aspx>）。

## 展售處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電話：(02)2518-0207轉17）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電話：(04)2226-0330轉820、821）

●三民書局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電話：(02)2361-7511轉114）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81號，電話：(02)3322-5558轉173）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6054）



本簡介採用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版台灣授權條款釋出，此授權條款的詳細內容請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

「姓名標示」部分請依以下引用方式標示著作人：教育部(編)，《中華民國高等教育簡介2011》。教育部出版、發行。2011年5月。

GPN：1010001144

ISBN：978-986-02-7950-4